4期
2023
总第45期

遵义师范学院
ZUNYI NORMAL UNIVERSITY

高教动态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高教动态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45 期）

遵义师范学院

发展规划处 编

（内部参考）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决策参考】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1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负责人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答记者问..... 9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6

●【教育时讯】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31

全国就指委持续助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32

教育部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 34

教育部部署加强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推动各项促就业政策加快落实. 35

●【他山之石】

浙江大学深挖学科育人资源 着力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37

中国矿业大学以“四个注重”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4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坚持“四个聚焦”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42

【决 策 参 考】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是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课题。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学生成长环境不断变化，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更加凸显。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政策与制度、学科与人才、技术与环境，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完善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学习知识与提高全面素质相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健康第一。把健康作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解决学生心理问题与解决学生成才发展的实际问题相结合，把心理健康工作质量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办学治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坚持提升能力。统筹教师、教材、课程、学科、专业等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设，全方位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心理问题预防和监测机制，主动干预，增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系统治理。健全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聚焦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核心要素、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补短板、强弱项，系统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三）工作目标

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更加完善。2025 年，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到 95%，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达到 60%。

二、主要任务

（一）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

1. 以德育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以智慧心。优化教育教学内容和方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教师要注重学习掌握心理学知识，在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既教书，又育人。

3. 以体强心。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4. 以美润心。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教会学生认识美、欣赏美、创造美。

5. 以劳健心。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磨炼意志品质，养成劳动习惯，珍惜劳动成果和幸福生活。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6. 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中小学校要结合相关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开足思想政治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模块学时。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或限定选修课。普通高校要开设心理健康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 2 个学分（32—36 学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要按规定开设适合成人特点的心理健康课程。托幼机构应遵循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创设活动场景，培养积极心理品质。

7. 发挥课堂教学作用。结合大中小学生发展需要，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学，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

能，树立自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心理健康素质。

8. 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编写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读本，扎实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向家长、校长、班主任和辅导员等群体提供学生常见心理问题操作指南等心理健康“服务包”。依托“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教育、“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中考和高考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学校聘请的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同学关系。

（三）规范心理健康监测

9. 加强心理健康监测。组织研制符合中国儿童青少年特点的心理健康测评工具，规范量表选用、监测实施和结果运用。依托有关单位组建面向大中小学的国家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监测专业机构，构建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加强数据分析、案例研究，强化风险预判和条件保障。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每年监测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工作。

10.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用好开学重要时段，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高校每年应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围，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建立健全测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防止信息泄露。

（四）完善心理预警干预

11. 健全预警体系。县级教育部门要依托有关单位建设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规范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区域内中小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中小学校要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开展预警和干预工作。鼓励高中、高校班级探索设置心理委员。高校要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辅导员、班主任定期走访学生宿舍，院系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就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以及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学习生活环境变化的学生。发挥心理援助热线作用，面向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受影响学生人群，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安抚、疏导和干预。

12. 优化协作机制。教育、卫生健康、网信、公安等部门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网上网下监测预警学生自伤或伤人等危险行为，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精神或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

（五）建强心理人才队伍

13.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和心理学类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支持高校辅导员攻读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学位，适当增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心理学相关专业名额。

14. 配齐心理健康教师。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教研员。

15. 畅通教师发展渠道。组织研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形成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体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可纳入思政、德育教师系列或单独评审。面向中小学校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高校辅导员、研究生导师等开展个体心理发展、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多措并举加强教师心理健康工作，支持社会力量、专业医疗机构参与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行动，用好家校社协同心理关爱平台，推进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学习资源开发和培训，提升教师发现并有效处置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

（六）支持心理健康科研

16. 开展科学研究。针对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汇聚心理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学科资源，支持全国和地方相关重点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基础性、前沿性和国际性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学生心理健康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17. 推动成果应用。鼓励支持将心理健康科研成果应用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七）优化社会心理服务

18.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民政、卫生健康、共青团和少先队、妇联等部门协同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对已建有热线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含 12320 公共卫生热线）、共青团 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等工作人员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供专业化服务，向儿童青少年广泛宣传热线电话，鼓励有需要时拨打求助。

19.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教育、关工委等部门组织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积极开展亲子活动，保障孩子充足睡眠，防止沉迷网络或游戏。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面向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

20.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文明办指导推动地方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增强服务能力。检察机关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关工委组织发挥广大“五老”优势作用，推动“五老”工作室建设，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

（八）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21.规范开展科普宣传。科协、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和渠道，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

预防心理问题科普。教育、卫生健康、宣传部门推广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验做法，稳妥把握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

2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网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清理、查处与学生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及出版物，重点清查问题较多的网络游戏、直播、短视频等，广泛汇聚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力量，以时代新风塑造和净化网络空间，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危害身心健康的食品、玩具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成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各地要探索建立省级统筹、市为中心、县为基地、学校布点的学生心理健康分级管理体系，健全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

（二）落实经费投入。各地要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学校应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满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需要。要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三）培育推广经验。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交流，遴选优秀案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创新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探索积累经验，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来源：教育部 2023-05-11）*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负责人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答记者问

一、请问《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心理健康问题逐步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社会性难题。我国同样也不例外，这些心理健康问题已逐渐从成人、职业群体扩展延伸至大中小学生群体，并呈现“低龄化”发展趋势。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已成为当前全社会的共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关心广大学生的心理健康和成长发展，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合力推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近年来，相继印发了《健康中国行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2019—2022 年）》《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形势下学生突出心理问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并在 2023 年重点实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专项行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各地和学校积极探索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丰富心理健康教育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测评，推进医校协同和家校沟通。但受三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变得越来越凸显，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和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等还有待加强。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研究制定《行动计划》，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统筹各项工作和要素，全面促进学生心理健康，进一步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

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

二、请简要介绍一下《行动计划》的研制过程？

答：《行动计划》的研制过程本着摸清情况、找准症结、广纳意见、有的放矢、慎重决策的原则进行，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开展调查研究。为全面了解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现状、形势和突出问题，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先后组织开展了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监测与预防调研，以抑郁症、抑郁情绪和焦虑情绪为主要内容的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和影响因素调研，以及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心理健康监测工作，全面调研访谈学生、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校长、学生家长等群体。

（二）研究起草文稿。根据调研情况和各地提出的工作举措、经验做法，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

（三）组织专家论证。多次召开学生心理健康专题座谈会，邀请卫生健康委、中科院等有关部门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教育领域专家学者，共同研判我国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特别是抑郁问题有关情况。听取全国中小学、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专家意见。

（四）广泛征求部门意见。文稿多次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科学技术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意见，在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请问《行动计划》提出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在指导思想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政策与制度、学科与人才、技术与环境，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在基本原则上。一是坚持全面发展。完善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坚持学习知识与提高全面素质相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坚持健康第一。把健康作为学生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解决学生心理问题与解决学生成才发展的实际问题相结合，把心理健康工作质量作为衡量教育发展水平、办学治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三是坚持提升能力。统筹教师、教材、课程、学科、专业等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设，全方位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心理问题预防和监测机制，主动干预，增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坚持系统治理。健全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聚焦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核心要素、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补短板、强弱项，系统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在工作目标上，到 2025 年，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比例达到 95%，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比例达到 60%。上述两个目标的确定，充分参照当下工作现状，充分考

虑了在更加有力工作措施下的前景。据测算，两个目标可以如期实现。

四、请问《行动计划》如何落实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答：《行动计划》提出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一是以德育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纳入“三全育人”大格局。二是以智慧心，优化教育教学内容和方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注重维护学生心理健康。三是以体强心，发挥体育调节情绪、疏解压力作用，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四是以美润心，发挥美育丰富精神、温润心灵作用，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广泛开展普及性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积极向上的美育实践活动。五是以劳健心，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磨炼意志品质。

五、请问《行动计划》对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一是开设心理健康相关课程。中小学校要结合相关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通高校要开设心理健康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 2 个学分（32—36 学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托幼机构应遵循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创设活动场景，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二是发挥课堂教学作用。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心理健康素质。三是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编写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读本，向家长、校长、班主任和辅导员等群体提供学生常见心理问题操作指南等心理健康“服务包”。依托

“全国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日”、中考和高考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等作用，增强同伴支持。

六、请问《行动计划》对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提出了哪些途径？

答：《行动计划》提出，将组织研制符合中国儿童青少年特点的心理健康测评工具，规范量表选用、监测实施和结果运用。组建面向大中小学的国家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与监测专业机构，构建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用好开学重要时段，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等学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高校每年应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心理健康测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合理增加测评频次和范围，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

七、请问《行动计划》对完善心理预警干预提出了哪些办法？

答：一是健全预警体系。县级教育部门要依托有关单位建设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规范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区域内中小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中小学校要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开展预警和干预工作。鼓励高中、高校班级探索设置心理委员。高校要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辅导员、班主任定期走访学生宿舍，院系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二是优化协作机制。指导学校与家庭、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

转介、诊断、治疗。健全精神或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

八、请问《行动计划》对心理人才队伍建设有何举措？

答：一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和心理学类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二是配齐心理健康教师。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教研员。三是畅通教师发展渠道。组织研制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形成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体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可纳入思政、德育教师系列或单独评审。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社会力量、专业医疗机构参与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行动，用好家校社协同心理关爱平台，推进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学习资源开发和培训，提升教师发现并有效处置心理健康问题的能力。

九、请问《行动计划》对开展心理健康研究有哪些考虑？

答：《行动计划》提出，针对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汇聚心理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学科资源，支持全国和地方相关重点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基础性、前沿性和国际性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学生心理健康实验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研究。鼓励支持将心理健康科研成果应用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领域。

十、请问《行动计划》对优化社会心理服务做了哪些部署？

答：一是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协同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向儿童青少年广泛宣传热线电话，鼓励有需要时拨打求助。二是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组织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面向家长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三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指导推动地方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增强服务能力。推动建立集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全面推行“督促监护令”，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组织发挥广大“五老”优势作用，推动“五老”工作室建设，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

十一、请问《行动计划》从哪些方面推动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环境？

答：一是规范开展科普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和渠道，广泛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推广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验做法。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清理、查处与学生有关的非法有害信息及出版物，重点清查问题较多的网络游戏、直播、短视频等，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危害身心健康的食品、玩具等。

十二、请问如何做好《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

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对省级人民政

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成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咨询委员会。二是落实经费投入。加大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学校应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满足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需要。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三是培育推广经验。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交流，遴选优秀案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创新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探索积累经验，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来源：教育部 2023-05-12）*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精神，根据《贵州省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把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作为行动目标，把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作为行动抓手，在巩固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路、小康水、小康房、小康电、小康讯、小康寨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四在农家”内涵，提升“四在农家”品质。通过发展乡村产业、推进产业振兴实现“富在农家”，通过加强乡村治理、建设人才队伍、培育新型农民实现“学在农家”，通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文化振兴实

现“乐在农家”，通过加强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美在农家”。在更加注重市场化推动、更加注重农业提质增效、更加注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更加注重促进农民增收上下功夫，全力打造一批“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升级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在乡村振兴开新局上提供示范样板，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升级版规划引领。科学编制乡村规划，推进特色小寨建设打造“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升级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按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基本城镇化城市化类、基本无人居住即将荒废类、待定类 7 种类型，进一步优化村庄分类与布局，按照“按需编制”的原则，总结推广“一图一表一说明”等有益经验，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强化风貌引导，以自然村寨为单元，依托自然禀赋和特色资源，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自然村寨延伸。按照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良好、民族文化多彩的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生态型、产业型、传统村落型、民族文化型、乡村旅游型等特色小寨，塑造村庄特色风貌。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推广应用“贵州省村庄规划便民服务系统——黔村规 APP”，探索建

立村民自治监督的建房管控机制，提升村庄规划管理服务和空间治理水平。鼓励培育一批“小专精”村庄规划编制团队，建立完善规范管理的负面清单和进退机制。按照“合理确定增量、有效盘活存量，分步编制报批”的原则，通过加快编制、规划调整、通则管控、控规覆盖等四种路径，稳步扩大全省村庄规划编制范围。到 2023 年，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到 2025 年，实现乡村地区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含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

(二)进一步巩固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路”成果，大力实施美丽乡村道路畅通工程。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到 2025 年，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65%以上。以县域为单元，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推进乡镇对外快速骨干公路建设。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村镇延伸，有序实施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鼓励探索扩大试点工作。加强农村公路桥梁、临水临崖和切坡填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

(三)进一步巩固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水”成果，大力实施美丽乡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加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防范水库垮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风险，充分发挥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完善抗旱水源工程体系，推进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到 2025 年，全省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 19 个。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做好水质检测监测，配套完善

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加快推进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全省水网规划，强化水源工程运行调度管理，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编制贵州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完善乌江、清水江、濉阳河等大江大河重点河段治理。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强化小型水库运行管护，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到 2025 年，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城镇供水向乡村延伸，力争到 2025 年，30 户以上集中连片居住自然村寨实现集中供水工程全覆盖。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

(四)进一步巩固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房”成果，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完成 18 个 7 度地震易发区和 10 个重点监视防御区台账计划内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新建农房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顺应地形地貌，不随意切坡填方弃渣，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加强农房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农房建设管理，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到 2025 年，引导农民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和谐、环境优美的宜居农房。执行农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及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用好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省级统筹建立从规划、用地、建设到使用的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特色民族村寨防火防震防垮能力。到 2025 年特色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得到有效保护利用。

(五)进一步巩固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电”成果，

大力实施美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按照贵州省“十四五”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规划,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边远地区供电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提升至 99%以上，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达 90%以上。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完善农村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供气设施向具备条件的农村延伸,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的消费比重。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组织开展现代化农村电网示范县、综合能源示范村、新型电气化示

(六)进一步巩固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讯”成果，大力实施美丽乡村数字化建设发展工程。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建立健全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全省数字乡村建设指南，探索具有贵州特色的数字乡村建设发展模式。大力推进数字乡村“新基建”工程，到 2025 年，所有乡镇具备光纤宽带千兆接入能力，行政村 5G 通达率达 80%。建立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实现“三农”数据共享应用。发展智慧农业，支持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农产品出村进城电商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深入实施“雪亮工程”，规范建设应用，强化视频图像数据质量，提升智能化应用水平。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完善贵州省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实现城乡灾害监测预警全覆盖。推进贵州省应急管理云应急视频会商能力向乡镇、街道延伸。构建智慧农业气象平台，提供智慧气象信息支撑。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数字惠民便民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覆盖，推进涉农事项在线办理。

(七)进一步巩固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寨”成果，大力实施美丽乡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推动政务代办向基层延伸，实现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到 2025 年，村级综合服务站不低于 200 平方米，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服务机制更加完善、服务品质持续提升。因地制宜推动全省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到 2025 年，全省 70%以上的行政村部署 2 套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20 户以上的自然村部署 1 套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在全省各类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到 2025 年，提升、恢复、新建基层供销社 193 个。积极引领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美丽家园·美丽庭院”模范乡村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创建省级“美丽家园·美丽庭院”模范乡村示范点 20 个。

(八)进一步巩固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化保障能力，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聚焦农产品“最先一公里”冷藏服务需求，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地冷藏保鲜，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推进鲜活农产品低温处理和产后减损，到 2025 年，全省冷库库容达到 600 万立方米。整合优化存量冷链物流资源，完善冷链物流基地、配送网络、销售终端布局。围绕服务产地农产品集散和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推动重点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或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建成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 6 个，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 10 个，力争建成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 2 个。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农村商业体系建设，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完善县级物流中心、乡镇配送站、农村货运网点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鼓励交通、邮政、快递等“多站合一”的乡镇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

(九)进一步巩固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生态宜居条件，大力实施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爱国卫生运动。推广贵阳市农村“五治”经验，大力整治农村“房屋乱建、柴草乱放、粪土乱堆、垃圾乱倒、畜禽乱跑、污水乱排、秸秆乱烧、车辆乱停”等“八乱”。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经济适用、长期管用、群众愿用”的原则，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引导农户新建农房同步配套卫生厕所，新(改)建户厕入户进院，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继续推进 2013 年以来的问题厕所整改，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重点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衔接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完善入户道路建设，多方统筹整合资金集中攻坚，到 2025 年，实现全省进村入户道路硬化全覆盖，稳步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出行不安全等问题。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农村户外广告。鼓励农民实施小果园、小菜园、小花园“三小园”建设，发展庭院经济，绿化美化村庄。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共商、共建、共管、共享长效机制，常态化保持村庄环境整洁有序，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十)进一步巩固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支持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建设。发挥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作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采取固定设施、流动服务等方式，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促进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均衡提质。加强县级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发展涉农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项目。进一步推进乡村地区继续教育发展，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建立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培训衔接贯通的农民教育培训制度，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依托现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十四五”期间建设 100 个县域医疗次中心。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到 2025 年，60%以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活动标准，至少 200 所达到推荐标准，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加强重大疾病防控，脱贫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十四五”期间总上升幅度达到 5 个百分点。支持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整合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推动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持续巩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医生培训，提升健康管理水平，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合理收入。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打造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养老机构将服务延伸到农村老年人家庭，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助餐助洁等服务。在全省打造一批设施配套、管理规范的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引导各地加大投入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逐步补齐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短板。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

(十一)进一步巩固提升“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富、学、乐、美”内涵，大力实施美丽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富、学、乐、美”内涵。用好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深入实施“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滥办酒席、铺张浪费、厚葬薄养、低俗婚闹、高价彩礼、人情攀比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狠抓乡村文明治理，有效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教育引导作用，建立健全移风易俗常态长效机制。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推进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建好用好文化礼堂、综合文化站(中心)、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公共文化设施，繁荣发展少数民族优秀文化。鼓励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举办“农事大比武”“乡村体育赛事”等文体活动。广泛开展村镇创建活动，推广“寨管家”、积分制、乡贤榜、数字化治理等乡村治理方式，引导群众自觉崇德向善，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十二)进一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化“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组织保障，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行动。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持续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班子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每 3 年对乡镇干部、村干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负责人轮训 1 次，每年由县级及以上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培训 1 次，市(州)党委每年对乡镇党委书记培训 1 次。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村级带头人队伍，实施“村干部学历提升计划”，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提升学历。从 2023 年起，每村至少有 1 名大学生到村

工作，严格落实选调生到村任职制度，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强化以财政投入为主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345”标准政策，全面推行村干部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落实正常增长机制。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做到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推动各级党组织通过驻村工作有计划地培养锻炼干部。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每个村至少配备 2 名后备力量。各县(市、区)制定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到 2025 年，力争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 20 万元以上。引导鼓励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就业，加强本乡本土人才培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确保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提升乡村自治水平，健全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作用，广泛开展民主协商，让农民“说事、议事、主事”。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规范做实“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铁三角基层治理机制。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四、创新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一)建立专项任务责任制。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的要求，乡村建设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

调，制定专项推进方案，指导组织实施。市县乡要细化措施，强化政策的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

(二)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根据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依托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原则，在县一级普遍建立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承担项目储备、布局统筹、进度监测、工作督导等功能。加强项目论证，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项目库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和负面清单制，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防止形象工程。行业管理部门按照业务归口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三)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

(四)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依据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引导农户树立乡村振兴“自商、自筹、自建、自管”意识，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

监事会等，引导农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谋划环节，加强农民培训和指导，组织农民议事，引导农民参与规划，激发农民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带动农民实施建设，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依靠农民开展管护，推行“门前三包”、受益农民认领、组建使用者协会等农民自管方式。创新乡村建设政府投入机制，开展农民参与乡村建设评价，强化农民参与保障。

(五)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各地要以清单形式明确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公示制度。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电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推行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用电价格。

五、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一)加强投入保障。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继续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乡村建设，合理安排资金投入，保持一般公共预算投入规模。继续安排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合东西部协作资金、外资项目资金支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以市(州)为单位核算，到 2025 年年底实现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以上。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

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参与乡村建设。鼓励和支持县级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

(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用好金融机构与国家乡村振兴局建立的战略合作机制，争取一批金融工具支持乡村建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机构法人、业务在县域的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工作重心放在乡村振兴上。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量身定制乡村建设金融产品，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防止金融资本无序扩张。

(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乡村建设纳入东西部协作帮扶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重点支持领域。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1000 家以上民营企业参与乡村建设，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深入开展“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共同推进乡村建设发展。指导各地做好乡村振兴类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黔金融机构及农业龙头企业规范有序运用 PPP 模式，大力支持乡村建设。用好乡情纽带，引导乡贤和外出村民投身乡村建设。研究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从物质、精神等方面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和支持，切实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营造参与建设的获得感、成就感、荣誉感。

(四)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

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按照国家部署，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五)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支持熟悉乡村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执行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进一步完善“1+1”驻村规划师工作机制，多渠道培养乡土规划师，努力破解农村地区规划人才短板问题。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地方标准。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协调。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地实施。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村振兴局)具体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各项重点任务，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任务实施，指导、督促、检查乡村建设行动政策落实，协调研究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调度、通报乡村建设进展情况，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市县乡党委和政府要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具体措施，对乡村建设行动项目要认真评估公益性、生态性、效益性价值，坚决防止重复建设、低效无效建设，着力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

做文章下功夫，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统筹一体化推进“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实施乡村建设“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打造宜居宜业“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升级版。

(二)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引，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按照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按年度确定建设任务，细化到县(市、区)，按程序报批审定。各县(市、区)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编制县级年度任务清单，细化到村、具体到项目，并依据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市、县两级要综合考虑乡村建设进展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科学调整下一年度任务清单，有力有序推动各项任务清单工作的落地。

(三)加强评估考核。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实施乡村建设评价，加强日常监测调度，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各地更多运用市场化办法推进乡村建设，示范带动引领乡村振兴，着力打造一批“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升级版的示范寨、示范村、示范乡镇、示范县。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增强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

（来源：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04-17）

【教 育 时 讯】

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5 月 15 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召开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视频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部署进一步做好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嘉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以对国家和民族未来高度负责的使命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密结合当前学生心理健康现状和发展趋势，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会议强调，要以一张蓝图绘到底和钉钉子的精神，深入实施专项行动计划。一是确保健康教育全覆盖。要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教师培训，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育人、育才和育心相结合。二是力求监测预警早发现。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构建完整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规范量表选用、监测实施和结果运用，加强数据分析、案例研究，强化风险预判和条件保障。三是推动咨询服务重实效。协同搭建社区心理服务平台，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建设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规范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四是精准干预处置保底线。整合心理重症救治资源，加强精神医疗资源建设，畅通医校协同救治途径。提高班主任、任课教师、

家长对心理障碍的识别能力，强化应急心理援助，有效安抚、疏导和干预。五是加强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美育实践活动。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学校全覆盖、高质量开展体育课后服务。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指导学生开展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融洽亲子关系。

会议要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凝聚部门合力，加强家校社协同，做好宣传引导，加强考核评价，逐级压实工作责任，探索建立省级统筹、市为中心、县为基地、学校布点的学生心理健康分级管理体系，健全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

山西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浙江省湖州市、四川省南充市、北京大学、北京市文汇中学等 6 个单位交流了地方和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经验做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有关司局负责同志通报工作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和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地方党政有关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来源：教育部 2023-05-16）*

全国就指委持续助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为积极推进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就指委）抢抓毕业生求职关键期，广泛汇聚社会资源，多聚道拓展就业空间，努力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

一是聚焦行业市场需求，开展就业形势调研。19 个分行业就指委聚焦本行业经济发展基本数据、人力资源市场需求、毕业生求职意愿等方面，通过调研行业重点企业，行业高校相关专业毕业生，科学分析就业市场和行业领域人才供需趋势。如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行业

就指委对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在内的 100 家单位进行需求调研，并对 10 家重点企业进行一对一访谈；对不同地区和类型高校的毕业生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毕业生求职心态及意愿。调研结果为就业创业政策制定、行业人力资源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同时，更有针对性地指导行业内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是聚焦供需精准匹配，开展行业性、区域性招聘活动。充分发挥分行业就指委和相关行业协会在产业内汇聚资源的优势，建设、打造一批行业性、区域性大学生就业市场，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全国就指委已面向 2023 届高校毕业生举办 40 余场行业性、区域性大型招聘活动，参与企业 1.5 万家，提供岗位信息 115 万条。建筑地产行业就指委针对本行业毕业生就业市场需求，制定“一月双城”招聘活动计划，从春季开学起每月在两个城市举办两场招聘活动，已在南京、上海、沈阳、重庆、杭州等地陆续举行。金融行业就指委整合沪上金融行业就业资源，联合陆家嘴人才金港、上海市金融服务中心，举办“陆家嘴金融直通车”“金招荟”等 4 场区域性专场招聘会。信息通讯与互联网行业就指委联合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举办 IT 行业网络招聘会，提供岗位信息 5000 余条。水利与生态环保行业就指委联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开展中国环境保护产业行业人才对接会，800 家环保企业与 42 所高校师生面对面对接交流，并提供 2000 个精准岗位需求，新能源、装备技术、数字智能、设备运行维护等岗位受到学生关注。国防科技行业就指委举办重点领域行业专场招聘活动，110 余家国防科技用人单位参会，提供岗位 4000 余个。

三是聚焦人才培养改革，开展校企供需对接交流。就指委结合产业发展趋势、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创新创业等对人才的需求，从用人单位角度反馈人才培养质量，助力高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度

参与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充分发挥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协同优势，推动校企之间开展战略合作，建立人才定向培养培训项目、就业实习实践基地等，促进人才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要素深度融合。如装备制造行业就指委组织行业内100家用人单位与全国650余所高校成功申报教育部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签订项目立项1900余项，通过定向人才培养、就业实习等途径开展校企合作，推动就业与培养有机联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

教育部于2021年成立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搭建高校与用人单位沟通协作平台，汇聚社会力量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首届就指委由来自政府机关、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的1千余名委员组成。同时参照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业务等方面，共设置了19个行业就指委及7个专家组。

下一步，全国就指委将不断挖潜市场化岗位资源，深入企业、深入市场开展行业人才供需研究，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助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来源：教育部 2023-05-16）

教育部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建设，近日，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启动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拟认定200个，并进行持续跟踪支持和典型宣传。

《通知》提出，通过创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组织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至

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通知》要求，各省（市）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强国建设为目标，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重点，制定创建计划、实施措施、奖励办法、考评方式等，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因地制宜地开展创建活动。教育部将委托相关机构和专家，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择优认定“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通知》强调，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教育部将在重大教育改革试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观测指标，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团队建设支持力度，组织开展跨领域的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以及与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加强团队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各省（市）各高校要结合现有科研计划和人才计划，积极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认定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专门支持。*（来源：教育部 2023-05-17）*

教育部部署加强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
推动各项促就业政策加快落实

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期，5 月 24 日，教育部组织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主任委员联席会，部署加大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力度，推进落实促就业政策。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全国就指委主任委员、教育部原副部长林蕙青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就指委副主任委员瞿振元、孙维杰等出席会议。

翁铁慧强调，教育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抢抓工作关键期、冲刺期，全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任务落实。要大力宣传解读毕业生就业政策，全国就指委要发挥紧密联系行业企业的优势，当好就业政策的宣传员，宣传解读国家和地方出台的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组织分行业就指委专家进企业、进园区、进高校、进社区，发挥就业政策红利作用，激励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各地教育部门各高校要组织开展“就业宣传月”活动，推动政策进校园、进就业指导课、进招聘活动，指导毕业生用好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应征入伍、指导帮扶等政策。就指委要履行好工作职能，着力挖掘岗位资源，建设好分行业就业市场；加强就业指导研究和服务，推动高校提升就业育人实效；参与做好就业监测核查工作，为高校就业工作“把脉问诊”，帮助学校提升就业工作水平。

会上，林蕙青指出，就指委要紧紧围绕促就业重点工作发挥更大作用，深度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组织专业力量，强化就业政策宣传；搭建专业平台，精准开拓岗位资源；加强专业支撑，做精做强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开展专业咨政，做好政策制定的智囊和智库。要强化就指委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打造品牌活动，为毕业生就业工作贡献力量。*（来源：教育部 2023-05-24）*

【他 山 之 石】

浙江大学深挖学科育人资源 着力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浙江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构建党建引领、课程思政、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导学共同体有机融合的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体系，不断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动学科育人资源转化为思政教育优势，着力培养更多红专并进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锻造育人主心骨。探索实施研究生党支部“双组融合”的创新型组织模式，依托课题组、实验室、科研（导学）团队等学术基本单元设置研究生党支部，在重要战略领域的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建立研究生党组织，党支部成员一般在同一个或者相近研究方向的导师组中，由不同年级的研究生组成，切实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深化科教协同和产教融合，400 余个研究生党支部与教工党支部、行业重点单位党支部等结对共建，进一步凝聚育人合力。以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准选拔培育党建学术“双引领”的研究生党支部书记，通过专题培训班、素质能力大赛、“Workshop”工作坊、“领雁工程”实践历练等平台，构建制度化、立体化、长效化培养机制，着力打造研究生党员骨干队伍。建立健全“学校—学科—党支部—党员”党员学习教育机制，结合学习科研、课题研究实际需求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积极挖掘浙江省红色历史、革命文化资源等，合作建成陈望道故居、安吉余村“两山”理论诞生地等 36 个党建与思政现场教学基地，教育引导广大研究生在实践教学中开阔胸襟视野、涵养家国情怀。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夯实育人主渠道。持续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在推进课程思政全课程覆盖、分层分类建立课程思政质量规范、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能力等方面多维发力，分层次、有重点地推动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育人全过程。目前，学校已建成 3 门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40 余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深入挖掘学科专业知识体系中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将科学道德、治学精神、工程伦理、形势政策等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不断增加专业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进一步帮助研究生强化理解形势政策、解决实际问题、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

注重科研功能发挥，深耕育人主战场。明确研究生育人目标与预期成效、思政融入点与组织实施、特色与创新等内容，坚持将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有机融入科研实践全过程。以“做有引领的科研”为导向，持续挖掘“我为祖国做科研”等潜心科研的典型案例，着力培养学生至诚报国的理想追求、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实施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为立志投身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优秀博士研究生进行系统化、模块化培养和资助，配备由院士等领军人才担任的“登攀带头人”和由高层次人才担任的“登攀引路人”，引导博士研究生坚定学术自信、促进学科交叉、分享学术历程、前置学术生涯规划，为迈好科研学术道路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学术创新能力和全球胜任力。

创新社会实践机制，打造育人大课堂。构建以“教育性、研究性、服务性”为导向，以“基地化、课程化、国际化”为特色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实践育人。统筹学科资源，面向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建

设 62 个综合型社会实践基地、103 个专业型社会实践基地和 10 余个海外社会实践基地，辐射 1251 家企业、615 家政府机构、238 家研究机构和 10 余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打造校内外协同、国内外联动、产学研融合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持续推进“实践+专业”“实践+科教”“实践+就业”紧密结合的社会实践和创新实践模式，引导研究生在科技攻关创新中培养创新能力、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厚植爱国情怀、在面向重大需求中实现卓越成长。

促进导学和谐互动，构建育人共同体。印发《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大力提升导师开展思政教育、学业指导、生涯规划等工作的意识和能力。以师生共同成长的导学育人共同体建设为导向，构建纵向“学校—学科—学术基本单元”三级联动，横向导师、德育导师、辅导员、朋辈等多主体参与，学科和思政融合、校内和校外协同联动的工作矩阵。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积极倡导弘扬“尊师爱生好”“教学相长好”“同学互助好”“文化传创好”“团队发展好”的“五好”导学文化，依托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评建机制，累计评选 10 届 100 个“五好”导学团队，推动德育共同体在学术基本单元落地生根。搭建学科特色鲜明的导学育人平台，支持建设学科思政特色创新项目 36 项，不断拓展育人载体、延伸育人场域。开发“典学”APP，打造集导学互动、信息共享、资源存储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导学空间，支持建设示范性“研学空间”86 个，努力营造思政、科研、学习一体化浸润式导学育人环境，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浙江大学 2023-05-04）*

中国矿业大学以“四个注重”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中国矿业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坚持“四个面向”、践行“四个服务”，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科技领军人才引育、国家科技平台建设、有组织科研攻关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更大力量。

注重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修订《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等，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为科研人员减负赋能。改革科研评价制度，出台《科技评价实施细则》等办法，树立以创新质量、贡献和绩效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校内协同机制，以校企校地转化平台为载体，打造转化全链条体系，着力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修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成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积极探索构建知识产权运营合作新模式。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优化重构科研组织体系，建立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管理架构，打造科技创新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的新范式。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构建适应新时代科技创新发展需要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良好环境，着力以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动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的“势能”，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注重科技领军人才引育培养，建强创新队伍。大力实施人才强校发展战略，系统构建人才发展支持体系。遵循“党管人才、科学评价、激励约束”原则，突出立德树人，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坚持事业感召与业绩奖励相结合，引才用才与管理服务相结合的导向，着力建强高

素质人才队伍。实施“一院一策”“一人一策”，为科技领军人才开辟“年薪制”通道，年薪实行当期和长期相结合的方式，将所需额度单列；校外引进与校内遴选的同层次领军人才采用一致年薪标准，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吸纳人才，推动实现“一流人才、一流待遇、一流贡献”。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多层级加强“卓越学者”“杰出学者“攀登学者”“优秀青年学者”等科技创新队伍建设，聚力打造一支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龙头、高水平科研团队为支撑的科技攻关力量。

注重国家战略科技平台建设，筑牢创新载体。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向地球深部进军是我们必须解决的战略科技问题”的战略号召，不断集聚力量在深地工程领域下大功夫。围绕服务国家能源安全、双碳目标战略，建设智能采矿装备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建立西部能源研究院、南京市六合区未来创新港、深圳研究院、北京能源资源战略研究院等。主办《深地科学（英文）》《矿业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等期刊，积极建设专注于深地科学前沿研究的学术交流平台，不断为深地工程领域科技创新提供理论研究与平台支撑。

注重有组织科研攻坚克难，提升创新效能。发挥学科优势特色，制定有组织科研主要任务和战略目标，并纳入学校“十四五”规划。依托“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计划，实施人工智能、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设立碳中和科学与工程、储能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物联网等 8 个交叉学科，成立碳中和研究院、物联网（感知矿山）研究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等。加快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依托“百校

千项”高价值专利转化行动、“百校千城”未来产业培育行动，同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校”和“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把加强有组织科研与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相结合，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和国有企业、科技企业等多元投入，通过协同相关企业共建矿业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共同开展“秦岭基础科学研究五年行动计划”等，不断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服务和智力支持。

（来源：中国矿业大学 2023-05-1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坚持“四个聚焦”
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学科建设、人才资源、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下功夫，持续推进产教融合、校地合作，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努力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聚焦合作发展，完善服务机制。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为抓手，按照“党建统领、改革先行、优化布局、合作发展”总体思路，将“合作发展”作为提升学校办学治校水平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重要路径，不断强化与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的合作。制定《服务山东行动计划》，立足学校优势特色，探索构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151”工作体系，即“1 个专门”——专门成立服务区域工作专职机构，组建以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的服务区域工作委员会；“5 个针对”——明确服务重点领域，包括针对性的学科专业布局、针对性的科技平台建设、针对性的专业人才团队建设、针对性的科技服务、针对性的企业引进；“1 个加强”——加强面向

区域的科研成果转化。通过持续强化系统设计，建立健全办学职能全覆盖“横向到边”，学校、部门、学院、系一体化“纵向到底”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机制。

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学科专业。围绕国家和区域重点发展领域，以一流学科建设与产业协同联动为牵引，努力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按照“强化、拓展、提升”学科建设思路，加强石油石化等特色优势学科建设，拓展新能源、新材料、海洋、信息等学科建设，着力提升通用基础学科水平，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对接区域“十强产业”动能转换需求，发挥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2 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的融合、引领、辐射作用，建强油气勘探开发、高端化工与新能源新材料、能源装备与智能制造等 6 个特色学科群，不断提升服务支持产业发展的能力。聚焦信息技术、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和高端化工等区域“十强产业”急需领域，加快新兴学科专业布局，增设碳储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等 9 个本科专业，智能信息处理、现代电子系统设计、材料基因工程等 10 个硕士点，以及 3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9 个交叉学科博士点、2 个工程博士专业授权类别。积极推进“油气勘探开发一体化”“石油+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通用基础学科+优势学科、海洋、新能源、新材料”等学科交叉融合，努力构建能源特色鲜明、优势更加突出、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持续为区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学科支撑和人才支持。

聚焦协同育人，深化培养改革。围绕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性人才培养，不断深化“学科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模

式改革。与青岛市政府及相关企业共建青岛软件学院，与相关企业共建高端化工与能源材料、高端油气装备智能制造、智能感知与仪器装备 3 个产业学院，与相关研究所共建化学学科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进一步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形成高效协同。以新工科建设为抓手，探索实行校企共建、订单式培养、重大项目育人等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契合度。强化“产学研用”培养体系设计，努力打造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推动实现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有效衔接、共同发展，让人才在实践中快速成长。

聚焦产业升级，加快成果转化。积极推动人才团队、平台设备、创新能力一体化建设。2017 年以来，累计投入 7 亿余元用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有机衔接、相互支撑的平台体系，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持。建设特种燃料研发与检测中心、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等平台，组建多学科融合研究团队，积极承担重大项目，努力产出更多重大成果。建立“方向聚焦—团队攻关—平台支撑—成果产出”机制，为省内近 800 家企业提供各类科技服务 3400 余项，服务范围覆盖全部 16 个地市，相关成果获国家科技成果奖 2 项。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通过增设技术转移型岗位、优化教师兼职创新创业政策、提高成果完成人团队所获奖励比例等举措，鼓励更多教师参与企业技术攻关，以创新成果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近 5 年累计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158 项，合同金额达 5500 余万元。*（来源：中国石油大学 2023-05-22）*

厚德树人　笃学致用

编辑：冯章丽　　审核：张道伟